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翁梨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m604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2170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0D000031_1121702210_113D2000376-01.pdf、
113240D000031_1121702210_113D2000377-01.pdf、
113240D000031_1121702210_113D2000378-01.pdf、
113240D000031_1121702210_113D2000379-01.pdf、
113240D000031_1121702210_113D200038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112年12月15日核定修正之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（含方案附件）及「私有保安林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相關執行指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推動方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改機關名稱。

(二)修正本方案辦理期程為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-自主通報給付-繁殖通報獎勵

金：考量水雉幼鳥成功孵化數量與申請人投入維護努力

量較無直接相關，且易衍生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對孵化隻數意見分歧之爭議，爰將核發獎勵金基準調整為單一價金，避免耗費過多行政資源進行多次查核。

(四) 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-巡護監測給付-自主巡護獎勵

金：為增加現地可操作彈性及巡護範圍，爰增列潛在瀕危物種棲地為巡護範圍。

(五) 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-棲地營造給付-活用類別：

為提升申請人生態觀察紀錄之相片品質，調整活用類別觀察週數規定，並以週為單位核算獎勵金，以對應申請人投入力量及確保每週觀察品質。

(六) 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-棲地成效給付：

為鼓勵申請人延長生態觀察紀錄週數，規定需完成至少16週以上生態觀察紀錄並達成效評估標準者方可領取棲地成效給付。

(七) 作業程序、稽查與考核：

為提升參與本方案申請人整體對於野生動物之友善作為，以利參與方案農地範圍確實有效保護瀕危物種及其他野生動物，新增第十條領取本方案給付者，皆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規範。

二、請貴府依據本修正方案研提113年度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」，並檢附旨揭推動方案問答集1份，請卓參。

三、旨揭修正方案、執行指引及問答集，均已置於本署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)>重大政策>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，可逕至網站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本署各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2024/01/04
16:16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12

裝

訂

線